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中國成立中外合作合資企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合資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	4
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之理由及好處	6
合資企業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6
一般事項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I Services」	指	EVI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公司之合資企業夥伴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企業協議」	指	EVI Services與合資企業夥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成立合資企業公司而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
「合資企業公司」	指	廣州邁達威－意維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作合資企業，營業執照之註冊手續預期將於批准合資企業協議之日後30日內完成，而預期合資企業協議將於合資企業協議簽訂日期起計45日內獲批准

釋 義

「合資企業夥伴」	指	廣東邁達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大量印刷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管理之股票市場，而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為清楚起見，不包括創業板）並行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款」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主席)

張士昆先生

龐盧淑燕女士

劉偉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先生

孔繁偉先生

賴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2期14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於中國成立中外合作合資企業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VI Services與合資企業夥伴就成立合資企業公司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協議。合資企業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合資企業公司將主要從事研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生產及買賣技術軟件或服務，其中包括提供支援或售後服務。合資企業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合資企業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將由EVI Services貢獻。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合資企業夥伴將其初中程度之數學、物理及化學教育軟件之使用權轉讓予合資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夥伴將負責研究及開發合資企業公司之軟件解決方案，亦將為合資企業公司之軟件解決方案提供銷售網絡。根據合資企業協議，EVI Services及合資企業夥伴已同意以合資企業公司貸款或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合資企業公司之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即5,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資企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合資企業協議之其他資料。

合資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EVI Services，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從事提供電子教育服務、銷售及安裝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電腦培訓服務。作為電子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向幼稚園、中小學、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提供中英文教育服務。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應用線上及離線服務，創辦一個涵蓋幼稚園、中小學、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之教育社群。

合資企業夥伴（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陳竹及陳茜擁有75%及25%之權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銷售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電腦、零件、教育（包括學校使用之產品，例如實驗室儀器、白板及文儀用具等）及電子儀器及體育用品、提供電腦技術顧問服務。

董事會函件

合資企業公司之業務範疇

合資企業公司，將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公司，以為中國教育市場研發、生產及買賣在線及離線技術軟件或服務之業務，其中包括提供支援或售後解決方案。

合資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合資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將全數由EVI Services於合資企業協議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兩年內以現金支付，預期有關批准將在協議簽訂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後45日內取得。合資企業夥伴將把其初中程度之數學、物理及化學教育軟件之使用權轉讓予合資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夥伴將負責研究及開發合資企業公司之軟件解決方案，亦將為推銷合資企業公司之軟件解決方案提供銷售網絡。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合資企業公司之總投資額為10,000,000港元，合資企業公司之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即5,000,000港元），將以合資企業公司貸款或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

合資企業公司之董事會

合資企業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須由合資企業夥伴委任，其他三位則須由EVI Services委任。合資企業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由合資企業夥伴委任。

合資企業公司之期限

合資企業公司之年期為由合資企業公司獲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30年。營業執照之註冊手續預期將於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合資企業協議當日後30日內完成。

合資企業公司分佔之溢利

所有除稅後溢利經扣除由合資企業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將由合資企業公司保留之任何份額後，須分別向EVI Services及合資企業夥伴分派51%及49%。

合資企業公司之解散

於合資企業公司之期限屆滿或期限提早終止後，合資企業公司之剩餘資產在償還合資企業公司所有債務及履行責任後，須首先用作償付EVI Services於合資企業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而其餘剩餘資產將按EVI Services及合資企業夥伴於合資企業公司之溢利分派比例分派予該等公司。

資金來源

EVI Services將撥付5,000,000港元作為合資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而該等貢獻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撥付。

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之理由及好處

隨著電腦應用於中國迅速增長，董事認為資訊科技已新興成為中國提供教育及學習資訊的新媒體。此外，國內家長由於中國的「一孩政策」而更願意投資於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因此，董事認為中國之教育市場商機無限。

為更有效發揮合資企業夥伴於中國教育市場之專業知識，及確保本集團得以在中國急速增長之教育市場中站穩陣腳，將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以為中國教育市場研發、生產及買賣在線及離線技術軟件或服務之業務，其中包括提供支援或售後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憑藉合資企業夥伴於教育市場之專業知識加上其龐大的學校客戶及銷售代理網絡，成立合資企業公司為本集團於短期內在中國（由廣東省開始）開拓及建立其教育業務提供良機。鑑於中國教育市場急速增長，董事認為成立合資企業公司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增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合資企業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協議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龐維新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乃真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假設為根據。

2. 權 益 披 露

(a) 董 事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龐維新先生 （「龐先生」）（附註1）	153,610,000	—	2,609,200,000	2,762,810,000	69.07%
張士昆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10%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	2,762,810,000	—	2,762,810,000	69.0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09,200,000 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及153,61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6(1) 條規定列為公司權益。
2. 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及153,610,000股股份並由龐先生其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之身份	百分比持股量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609,2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2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6(1)條規定列為公司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宜（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2期1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張漢輝。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士昆先生。
- (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所組成。彼等之背景及現時及過往於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證明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孔德秋，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亞洲及美國資訊科技多個範疇累積逾12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曾於美國主要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資訊科技職位。彼持有康乃爾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主要跨國金融服務公司任職區域資訊科技總監一職。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繁偉，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發之經濟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現為一家私營公司主席。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持有於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省認可律師。賴先生現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公司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工作逾20年。彼亦為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